

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9号，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92号，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5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达到“年产5万件木质工艺品”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设施雕刻机、台锯、仿形机与压刨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2019036号，2019年12月16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2月25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申领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比1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万件木质工艺品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与装置；固废处置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废水、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废水；水帘过滤系统，该系统为介质喷淋沉降颗粒物（漆雾），颗粒物（漆雾）沉降后浮于水面，结成油漆块被捞出，水则在水池内循环流动，重复使用，不外排；水式打磨粉尘除尘废水经过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主要为木屑定期清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①粉尘

木材经精密锯、刨床、雕刻机等加工设备对木料进行切割、开料、雕刻等加工，在此过程中将会产生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双桶布袋除尘处理，然后由 15m 高（1#）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喷漆及干化废气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处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2#）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干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5m（2#）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断料机、圆木多片锯和方木多片锯等等，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的木屑粉尘、废砂纸、水性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的木屑粉尘、废砂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水性漆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收集后交

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全厂固废零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0-HJ-013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根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0-HJ-013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五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工艺废气VOCs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二行业标准要求。

（三）噪声

根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0-HJ-0132），2个点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的木屑粉尘、废砂纸、水性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边角料及木屑、收集的木屑粉尘、废砂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水性漆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收集后交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全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无环保信访投诉。

(二)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周围无敏感保护目标。

六、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八、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二)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三)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设计的产能、规模、工艺范围生产，不得超产能生产，不得擅自增加生产设备、改变生产工艺。

验收组（签名）：

倪成刚 牙山

王永振

王成 魏颖华

苏亭

宿迁晖鸿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